

大清律例
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清律

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內載邪教

謀叛

內載訂盟結拜

造妖書妖言

內載淫詞小說抄房捏造謠報大臣子弟交結匪類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內載盜宮文書律文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鎖

內載盜倉庫門鑰律文盜監獄門鑰律文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內載盜祖墳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內載十兩下雜犯家產全無保題豁免食員身故將伊子監

常人盜倉庫錢糧

內載竊鞘

強盜

內載以藥迷人取財竊盜臨時拒捕因盜而姦兵役縱盜捕役兵丁為盜投首詳盜冒開贓物遣犯在配為惡被人致死妄報盜案捏報被竊不能禁約

子弟為匪捕役誣良

及拷打逼認致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於君謂謀

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未

行皆凌遲處死正犯祖父父子孫

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

父女婿不分異姓及期親伯叔之類

謀反大逆

擬議反叛

案件不得

誣指朋黨

株連籍沒

見官司出

人人罪

反逆緣坐

人口入官

放免錯謬

見新罪不

當

叛犯奴僕

交戶部入

官見謀叛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邪教滋事重案

一嘉慶八年七月十九日

奉

旨此案失察會匪糾眾焚劫

與尋常失察案件不同嗣

後文武官員有失察邪教

會匪滋事重案其應議以

降調者均按所降之級實

降無庸查核該抵著為令

欽此

一嘉慶十八年十月二十

三日奉

上諭吏兵一部具奏酌議失

察邪教處分各摺直省地

方遇有奸民倡立邪教惑

眾斂錢甚至釀成叛逆重

卷三十三刑律賊盜上

五刑

誣告叛逆

見常赦所

不原

未行事屬

隱秘須審

實乃坐見

謀叛律註

僧道犯逆

案僧綱道

紀分別知

情失察治

罪見私創

菴院及私

度僧道

密謀反叛

逆不即受

案該管文武各官如能先

事覺察及早拿破案首

應寬其既往以勸緝捕而

杜諱飾即如此次直隸山

東河南三省均有奸民糾

眾滋事該管督撫溫承惠

同興長齡及所屬府縣均

未治其罪此內如同興能

先事查拏究出首犯林清

姓名住址又能將山東滋

事賊匪迅速剿除是以疊

加恩賞優予甄叙至溫承

惠因所屬地方有逆首林

清與犯禁門為從來未有

之事又復勦辦遲延是以

明示懲處賞罰各有權衡

非一律科以失察咎咎也

朕詳閱吏兵二部所議如

盡乃緣坐其親屬

輯註其謀者為正犯皆凌遲

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

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

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

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妻父

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

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

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僕

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

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輯註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

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

亦皆不坐

輯註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

及祖母言姊妹而不及姑言

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

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

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女妻

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

家為奴犯財產人官若女兼姊許

嫁已定歸其夫犯子孫過房與人

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止

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知情

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者民

理見告狀
不受理

大逆子孫
發遣為奴
不准出戶
見流囚家
屬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娶
見同前
真良謀反
叛逆聽卑
効陳告見

該管文武各官於邪教叛
案能先行訪聞將案犯迅
速緝獲無論時之久暫不
特免其處分亦無庸照兵
部所議送部引見該督撫
奏聞時朕必立沛恩施優
加獎擢或因匪黨眾多職
微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
司及咨會鄰境查擊破案
者准其功過相抵不必照
本例減等議處倘明知故
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從
重治罪若屬員詳報而該
上司隱飾不辦者則將該
上司黜革治罪詳報之員
概免議處其在任毫無覺
察繼後任官舉發者前任
官俱照原例降革如此明

兄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
故計有餘律文不載並不得
株連之語

輯註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
而姊妹在其中矣故緣坐之
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已
許嫁則亦不坐也

輯註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即
不緣坐聘定之妻若未過門
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輯註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
要看得廣子孫兼男女而人
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賣人為

奴婢出家為僧道尼之類俱
在過房之例子孫過房猶不

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符言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

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

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

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

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

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
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
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反
及於國逆及於君不敢指斥故
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
列為賊盜第一條反與大逆事

干名犯義

舉首詩文

性逆見誣

告

捏造悖謬

書詞投貼

見投匿名

文書告人

罪

緣坐之妻

在監產子

蘭禁乳哺

三年有成

案見殺一

家二人門

丙

定章程嗣後該管文武各

官當陽然於失察過輕諱

匿罪重認真緝捕毫無瞻

顧庶奸匪不能潛匿吏治

民風可期日臻整肅欽此

一地方奸民倡設邪教夜

聚書聚潛謀不軌州縣

官能先自訪聞迅速緝

獲或因匪黨眾多力不

能制立即密稟上司關

會鄰境查拏破案俱准

功過相抵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如有怠玩因循

以致釀成叛逆重案將

州縣官革職州降二

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

用兩司降二級調任督

撫降一級調任俱無庸

始中母邱儉既伏誅其孫女

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

主簿鄭威議曰女適人者已

產則為他人之母今戮於二

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

也從之著為令後由已嫁之

孫女推廣及於許嫁之女也

輯註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

之人而言本有責任知而不

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

及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

有心黨惡故為隱藏下知而

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輯註名例犯謀叛以上者不

在得相容隱之限下謀叛條

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

條反逆最重故但論謀與不

雖有聞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

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

為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

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

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

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

分異姓同姓也正犯期服之親

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

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

皆斬雖不共謀而實為叛逆之

黨皆正典刑所謂族也若此等

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

女均無知識故待以不死皆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之家財

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查該抵其或由上司鄰境訪拿在先該員能隨同拿獲首犯者即照本例減等議處例應革職者減為革職隨任例應調者減為照所降之級留任儻州縣官明知故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之後革職從重治罪若屬員已經詳報而上司隱飾不辦將該上司革職治罪詳報之員免議其有前官在任毫無覺察經後任州縣查出舉發者即將前任官革職

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論之轉註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說即坐豈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罪俱不同也轉註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首報擒捕即以應入官者為充賞也轉註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轉註名例犯罪自首係內謀反叛逆未行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同自首律免罪又親屬容隱條犯謀叛以上者

受夫家聘禮未會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房與他人為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限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即舉報擒拿而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即黨惡矣並坐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勢之強弱功之大小以為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全給充賞若不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則止給財產不受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望而知傾交相戒畏謀反大逆

址者責令本籍州縣以奉文之日起協同武弁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將州縣官降一級罰任縣匪犯照案緝拿仍令本籍州縣以並無隱匿在籍詳報咨部備具詳後該犯仍回籍隱匿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之例行文各州縣嚴緝如一年後果無蹤蹟亦令各自具詳咨部備具詳後仍在該地方隱匿別經發覺亦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公罪若該犯一經隱匿州縣官即能訪獲

不用此律皆應奏看
無嫌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必實在共謀方在不分首從之列若被脅從賊隨同入夥或跟隨服役或半路脫逃者向來成案俱兼引謀叛律文遞行減降以其共行而不共謀也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如有逆犯之祖父母應行緣坐者除訊明知情故縱仍照例問擬外其訊未知情者即予省釋不必緣坐著為令欽此

謀為不軌重案務死保甲有無故縱賊匪及知情不肯情節各照該反逆叛本律分別

條例

一反逆案內律應問擬凌遲之犯其

所以遏惡於初萌悔悟於未發耳蓋反逆之人必然依憑眾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遵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趨能於未行之前為之自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究辦無論本籍別籍已詳未詳均一律免其議處

一凡邪教案內果有聚眾焚劫偽稱名號等事經刑部依叛逆不法律定擬并將其家屬緣坐者該地方官即應照邪教滋事重案例議處不准抵銷如祇係輾轉傳徒歛血訂盟並無滋事實蹟係比照叛逆不法律定擬并免其緣坐者仍應照邪教惑眾斂錢例議處准其抵銷

一凡邪教良民誤誦釋道常行經卷止圖邀福並未學習邪教編造符咒

定擬不得概以訊不知情照失察擬罪乾隆三十六年例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比照反逆案內逆犯之弟兄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教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欽此

搜獲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另行抄錄乾隆二十一年例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奏陝西巡撫具奏拿獲渭南縣民人劉照魁究出曾在廣西拜

于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閹割人犯即遴派司員認真驗看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行奏參務須查驗

傳徒惑眾斂錢者不得妄行指拏如地方胥役藉端詐害本管官係失察者照失察誣執平民例分別議處例職書役門故縱者照借捕擾良例革職私罪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逃

一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邪教案內分賞為奴人犯如有不安本分即行送部從重治罪如有逃走即行咨報該旗嚴緝於年終彙題時將各逃犯原犯案由一併開單進

原籍山東邪教案內遣犯劉書芳為師令其帶同故軍骨殖復令至廣東探望同案軍犯步文斌等俱託劉照魁寄帶家信該犯至山東交信後詢知與步文斌交好之王子重在河南省邪教林進道案內發遣新疆而王子重之母託該犯帶信找尋嗣劉照魁潛赴沿途交結遣犯至新疆找獲王子重冀復邪教教其悖逆語句又令聯絡各處遣犯封其名號併將沿途寄銀之犯俱給名號寫信致謝等情奉

旨解京審辦將王子重劉照魁俱照謀反大逆律處死除王子重封給名號之遣犯毛

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若年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緣坐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嘉慶六年修併十九

呈此內如有邪教案犯即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交部從重議處若祇係尋常案犯分賞為奴逃走者仍照舊例查議欽此
一分賞王公大臣官員為奴之逆犯妻子脫逃將承緝之該管地方官與協緝之家主俱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傷罰俸一年公罪逃犯照案緝拿能於限內拿獲者俱免議

有倫等六名劉照魁封給名號之遣犯龐行忠等十三名業經新疆辦事大臣奏明正法外將劉照魁收為徒弟傳授教條遣發廣西之劉書芳收劉照魁為義子并託其帶信以致勾連惑眾發遣廣東之步文斌均照妄佈邪言煽惑為首創斷立決得受王子重名號傳教收徒并賞助王子重家銀兩之楊進等四犯俱照左道惑眾為首例擬絞立決其僅止託劉照魁帶信並未得有名號之遣犯申繼祖等四十二名奏明即在遣所永遠枷號乾隆五十七年

二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年道光十年十五年二十五四年四次修改

一除實犯反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尚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尚未煽惑人心並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並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審擬逆犯劉

士真家屬及同演鎗棒各犯定

奪一摺經軍機大臣等隨同附

片恭奏請將直隸失察地方官

分別議處等語直隸民風素稱

真善乃劉士真一犯平日在藁

城縣地方與周廷敬等結拜弟

兄并向魏還春學習鎗棒其好

勇鬪狠本非一日竟敢於禁門

外持械逞兇實為罪大惡極業

經照大逆律辦理其餘該犯家

屬及與該犯結拜演習鎗棒各

匪徒亦均緣坐分別發遣矣至

地方官稽查奏究責任甚嚴如

尋常賭博細故尚督申禁何於

此等匪徒傳習鎗棒毫無見聞

即云鄉間防護莊稼亦何必鎗

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

緣坐乾隆三十四年原例嘉慶六年修併

一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

除有脫逃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

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訊

無別情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嘉慶

六年續纂十九年復奉
頒修道光元年修改

棒方資守望今劉士真已釀成
重案地方官失察之咎實無可
辭除藩司奏行簡某司景安皆
係新任蕩城縣知縣劉以垂已
降旨斥革外總督顧檢前任藩
司贍柱陞任臬司傳修著交部
議處該管道員蔡景明前任正
定府裘增壽著交部嚴加議處
嗣後該督等務當各知凜惕督
飭所屬加意查察於地方不法
棍徒隨時嚴拿懲辦以清姦惡
而靖閭閻欽此

大學士慶等奏據兩廣總
督那誘獲李崇玉全夥一摺
李崇玉以獲罪遣犯私自逃
回糾集匪類橫行鄉曲膽敢
與洋匪朱濱交結濟匪消賊
復勒索鄉民糾眾械鬪慘殺

多命支解屍身其夥黨李陸
飛等至有先鋒軍師混號甚
至該犯素不相識之人亦設
椅向空跪拜罪大惡極實與
大逆無異迨上年經兵役圍
拏該犯乘間逃脫復敢投入
盜船在洋劫搶嗣經原任總
督那彥成密令線人多方設
法查拏傳諭投誠該犯勢窮
力盡始行赴岸投首與實在
悔罪投首乞命者情節不同
及該犯押解到京復敢抗詞
狡辯尤屬惡不畏法自不得
因係投首稍從末減應仍比
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嘉
慶十一年三月邸抄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議覆汪志伊等奏擬馬兵

徐榮等糾眾滋事一案該督等
原擬謀叛改照謀反律辦理所
議是徐榮王連胡金玉三犯膽
敢糾約拜盟起意戕官劫庫實
屬罪大惡極自應照謀反大逆
律辦理該督等俱將為首之徐
榮等三犯予以斬決所辦錯謬
著照部議將該三犯剝屍梟示
以彰國憲其餘徐榮等犯家屬並
著照例緣坐張輝如楊起珍盧
如秀能得勝杜實五犯俱著即
處斬至部議請將民人王廷桂
周應和二犯一律問擬斬決該
二犯均係入夥結盟預聞謀逆
原法無可貸但此案究因周應
和與楊大德素奸有囑伊遷避
之語楊大德向差役告知該縣
得訪有端倪因而案犯全行弋

獲是周應和雖非自行出首但
此事由伊破案向有一線可原
其王廷桂一犯著照部議即行
處斬周應和著仍照該督所請
發往索倫達呼爾為奴以示區
別嗣後各省遇有此等案犯務
當研覈案情如果始而同謀繼
因畏罪自首此不惟法可從寬
并可加之恩賞即非有心首告
或因其透漏消息全案藉以發
覺者亦可量加寬典庶於勅法
之中予以生路至該遊擊雅金
大因不識漢字于應減為兵並
不查照部文辦理以致兵心不
服藉口釀事實屬糊塗著即照
部議革職其南寧縣知縣陶紹
侃於此等謀叛匪徒尚能先事
覺察旋即會同設法全數查拏